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龙基)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履行职责，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以及参与各项独立董事活动，履行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义务，重视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现就本人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 10 次，股东大会 3 次，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准时出席了 7 次董事会会议并列席股东大会（现场或通讯表决）1 次。本人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的表决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2019 年度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被公司采纳：

关于对外投资并设立控股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2、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被公司采纳：

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高管2019年薪酬情况及2020年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拟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拟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3、2020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被公司采纳：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4、2020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被公司采纳：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5、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被公司采纳：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6、2020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被公司采纳：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的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在 2020 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0 年 4 月 22 日，本人出席了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16 日，本人出席了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0 年 3 月 28 日，本人出席了第三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并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2 日，本人出席了第三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相关议案；

2020 年 6 月 17 日，本人出席了第三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本人也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的相关报道，关注资本市场波动等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培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3、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六、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龙基

2021年4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述职人：_____（王龙基）

日 期：